(上接D14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投资划交付的银行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3 到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未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编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份额发售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①招募说明书应当载明投资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②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其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③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按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期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应期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分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②终止基金合同；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⑥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⑦基金募集期延长；
⑧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⑪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⑬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⑮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⑯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⑱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⑲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
⑳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㉑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㉒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㉔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㉕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㉖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间，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投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按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信息披露文件的工本费用，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十六、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价格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变化，导致收益水平存在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正为消长。其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管理风险
1、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基金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未投资品种在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基金要因赎回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管理人不能迅速有效变现资产，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在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四)特定风险
本基金是主动管理的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本基金特有风险管理
本基金坚持社会责任投资，精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优秀的管理层、独特核心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由于社会责任概念引入中国的时间较短，上市公司可以量化的指标及相关信息较少，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短期内投资标的相对较少的风险。
2、其它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基金具有许多其它的特有风险。比如本基金把权证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是高风险投资工具，权证市场的波动也可能给基金带来风险。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出规交易、录入计帐厂账许、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六)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③变更基金类别；
④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⑤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⑥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⑦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⑧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⑨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⑩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刚既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应当将其决定通知基金托管人，说明不召集的理由。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从上个本次、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集。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令后的百分之十（含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的情况下，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以自己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其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在召集大会的通知前，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6、召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在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财产损失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①旧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④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⑤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者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⑦旧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⑩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旧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⑨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⑩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⑪运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⑫编制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妥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⑯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⑰按照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提供便利；
⑱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①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基金管理费收入；
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决定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决策程序；
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调整有关基金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④决定基金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具体办法；
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⑥决定基金的投资策略；
⑦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⑧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者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⑩旧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⑪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⑫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⑬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⑭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旧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妥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⑩按照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提供便利；
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①旧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托管人报酬；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财产损失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①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财产损失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①旧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财产损失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①旧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财产损失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①旧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托管人报酬；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返还在基金财产损失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⑦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①现场开会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②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①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下同）；
2）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开会注意新开会的时间（在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得变上。
②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还通知通知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计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证明和受托出席证明文件或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开会注意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①议事内容为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提交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集。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发出召集令后的百分之十（含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下，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以自己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其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在召集大会的通知前，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5、召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在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七)议事程序
1、召集人发出召集令后，应当在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代销机构拟需出席基金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应当在召集人发出召集令后的百分之十（含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的情况下，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以自己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其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在召集大会的通知前，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5、召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在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八)议事内容与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拟不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③变更基金类别；
④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⑤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⑥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⑦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⑧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⑨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⑩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刚既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②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③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④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⑥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⑥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⑧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⑨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⑤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①-③）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